

#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编号: 3204112101220001-BD-001

1、工程名称: 2021年长江路、通江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 常新行审政投【2021】3号	(2) 投资总额: 3000万元
(3)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	(4) 建设规模:
(5) 结构类型: /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 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3、标段划分:

标段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内容	投资额(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造师等级
001	2021年长江路、通江路等道路改造工程	市政	33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企业、项目经理报名的业绩条件: \_\_\_/\_\_\_

5、其他报名条件:

-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 (2)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按常建[2018]50号文执行。

- (4)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 (5)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6)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

(7) 不接受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的投标。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 6、资格后审需提供的资料:

**6.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相应版块中。原件彩色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注册建造师第二代身份证;

**6.2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投标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特别提醒:

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至时间前,按照“关于调整在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附件一“投标人‘不见面’开评标操作指南”在电脑前操作。

② 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③ 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开标大厅系统”,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④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⑤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⑥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后审的依据。

7、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01月22日至 2021年01月27日

## 8、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1 年01月22日至 2021 年01月27日登陆“常州市

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

9、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人：孙端阳

电话：0519-85606263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信用考核分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100分-X）（X为信用分的取值）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打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ABC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 $[(\text{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times 0.7 + \text{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3) \times 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参与计算和抽取；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90 万元。

注：①下浮系数K取值（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Delta$ 取值18%、19%、20%、21%、22%、23%、24%、25%、26%、27%共10个数值。

②B值的抽取、确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直接抽取。

B值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B值得抽取范围。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值的95%~92%（含）	1
2	A值的92%~89%（含）	1
3	A值的89%~86%（含）	2
4	A值的86%~83%（含）	2

5	A值的83%~80%（含）	2
6	A值的80%~77%（含）	1
7	A值的77%以下	1

由招标人代表在有效B值抽取范围内随机抽取确定。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③以经评审的ABC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X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各评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后比对ABC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减扣一定的分值(0.6分、0.7分、0.8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低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每高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采用ABC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⑤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二）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⑦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招标人代表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随机抽取。

⑧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 三、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值的取值范围为：1分、2分、3分、4分，（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常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常建〔2018〕64号）执行。

#### **四、定标**

以上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评标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最终得分相同的单位以开标记录表中从前往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注册建造师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1、本工程采用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Excel 或dbf 格式）与最高投标限价同步公布。

2、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 55\% + (S1 + S2 + S3) / 3 * 45\%] *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1$ 、中间价 $S2$ 、次低价 $S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单位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单位总数为偶数按投标单位总数除以2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

方案：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1$ 、 $S2$ 、 $S3$  如超过 $K_0$ 值的则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本工程下浮系数 $F$ 为35%，总措施费为45%；

3、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 100$

（2）将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 100$

（3）将投标单位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 100$

4、投标单位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表”的规定扣分。

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都不改变 $J$ 值的结果。

6、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扣分按常建【2018】64号文执行。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进行报价合理性分析。**

附表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值	$A_0 \leq 6$	$6 < A_0 \leq 10$	$10 < A_0 \leq 15$	$15 < A_0 \leq 20$	$20 < A_0 \leq 25$	$25 < A_0 \leq 30$	$A_0 > 30$
扣分	0	0.02	0.1	0.5	1	2	5
B值	$B_0 \leq 0$	$0 < B_0 \leq 6$	$6 < B_0 \leq 10$	$10 < B_0 \leq 15$	$15 < B_0 \leq 20$	$20 < B_0$	
扣分	0	0.5	1	2	5	10	
C值	$C_0 \leq 40$	$40 < C_0 \leq 50$	$50 < C_0 \leq 60$	$60 < C_0 \leq 70$	$70 < C_0$		
扣分	0	1	2	4	5		